A. AIA Group 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2. AIA Group 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AIA Aurora LLC。下文載列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更情況:

- (a) 於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12,000,000,000股股份,作為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所發行13,963,972,653美元承兑票據的責任其中部分代價:及
- (b) 於2010年1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44,000,000股股份而收取 現金。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計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曾有下列變更:

AIA Australia Limited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將 AIA Austral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972,800股每股面值1.00澳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將 AIA Australi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a) 27,200股每股面值500澳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及(b) 68,300股每股面值1,000澳元的可贖回優先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AIA (Bermuda) Services, Inc.

於2010年1月27日,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將 AIA (Bermuda) Services, Inc. 已發行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

於2010年9月16日,Silk Nominees Limited 按面值轉讓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 以對價99美元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IA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IA Financial Services Network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IA Financial Services Network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友邦慈善基金

友邦慈善基金為一家有限擔保慈善公司,其股東為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及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友邦創新資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友邦創新資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友邦資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友邦資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按面值將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9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Gregory Robert Crichton 按面值將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 Peter Joseph Cashin。

於2010年8月18日,Peter Joseph Cashin 按面值將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朱泰和。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於2009年6月2日,將許福成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一股面值1,000

馬元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轉回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00馬元。

於2009年6月2日,將 Veronica Selvanayagy A/P Mudiappu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一股面值1,000馬元的普通股(認購人股份)轉回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總代價為1,000馬元。

於2009年7月9日,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398股每股面值1,000馬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3,398,000馬元。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於2010年9月17日,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向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馬元的普通股,代價為10,000,000馬元。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2月分別向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注資3,000,000美元及3,500,000美元。於2010年3月30日, AIA (Vietnam)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00,000越南盾增至1,035,000,000,000越南盾。

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9年4月15日,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轉讓 AIG Private Bank AG 所持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2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250,000美元。

2009年12月5日,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增設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5,500,000美元。

於2009年12月31日,友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4,100,000美元。

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IG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mbadevi Mauritius Holding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mbadevi Mauritius Holding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8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1.2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

於2009年1月9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增設824,00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4,150,000,000美元(分為83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2月28日,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獲配發及發行176,660,785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5月12日,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獲配發及發行488,071,825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0月7日,將謝仕榮以信託方式代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持有的2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轉回實益擁有人,代價為零。

於2009年11月3日、26日及30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向 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發行合共135,920,00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09年12月3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05,902,610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美國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於2010年10月5日,將 Equitable Investment Co. (Hong Kong) Lt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53,333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於2010年10月5日,將 Equitable Investment Co. (Hong Kong) Lt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106,667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 AIA Consumer Services Co. Limited,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於2010年10月5日,將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53,333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於2010年10月5日,將 American Asiatic Underwriters, Limited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106,667股每股面值5.00美元的普通股已經轉讓予美國友邦市場推廣有限公司,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代價為零。

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

於2010年3月19日,Chartis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將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代價為400,000港元。

於2010年9月24日,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港元(分為2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10年9月24日,美國友邦電腦中心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65,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36,500,000港元。

Asian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Asian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Bayshor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Deeptro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Deeptro Pte Ltd.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Dejo Property Limited

於2009年11月27日,Equitable Investment Co. (Hong Kong) Ltd. 以零代價將9,8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Foshan Main Forum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於2009年11月3日及2010年2月8日,集揚國際有限公司先後向 Foshan Main Forum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再注資5,800,000美元及26,028,571美元。

Golden Lib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Golden Lib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Grand Design Development Limite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Horizon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於2009年2月16日,Horizon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向 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認購人股份。

於2009年4月1日,Horizon Financial Advisers Pte. Ltd. 向 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配發149,998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49,998新加坡元。

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於2009年1月20日,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認購人股份,總代價為2.00新加坡元。

於2009年3月13日,Horizon Financial Holdings Pte. Lt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

InsightPlus Innovator Company, Limited

於2008年10月22日,InsightPlus Innovator Company, Limited 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60,4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園的普通股,總代價為1,302,000,000韓園。

Intaco Service Co., Lt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4,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 Intaco Service Co., Ltd B類普通股轉讓予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總代價為1.00美元。

2009年11月27日,Gregory Robert Scott Crichton 以總代價100泰銖轉讓所持一股A類普通股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Kapatiran Realty Corporation

於2009年7月21日,將 Lorenza B Caranda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rleen May S. Guevara,由後者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於2010年2月19日,將 Anthony B. Sotelo 先生以信託方式代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Perf Realty Corporation,其後再於2010年3月26日由 Gerard Raymond Cariaso 先生以信託方式代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持有該股份。

LC Ventura (Tampines)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LC Ventura (Tampines) Pte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集揚國際有限公司

於2009年11月5日,集揚國際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9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44,950,000港元。

於2010年2月8日,集揚國際有限公司向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01,721,42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1,721,425港元。

Metropolitan Land Company, Limited

於2009年9月8日,將 Ada Koon Hang Tse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B股轉讓予 Stephen Bernard Roder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

於2009年9月3日,將 Mark Andrew Wilson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B股轉讓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

於2010年5月7日,將 Stephen Bernard Roder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1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B股轉讓予鍾傑鴻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持有。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於2009年1月15日,Perf Realty Corporation 增設6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增至80,000,000菲律賓披索(分為800,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9年2月10日,Perf Realty Corporation 向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配發及發行66,982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9年2月10日,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向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SPSP 的受託人 BPI 配發及發行104,768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9年7月21日,將 Lorenza B Caranda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rleen May S. Guevara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2月11日,將 Anthony B. Sotel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 的受託人 BPI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BPI,其後於2010年3月26日轉讓予 Gerard Raymond Cariaso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SPSP 的受託人 BPI 持有該股份。

於2010年7月7日,向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發行 156,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作為於2009年12月22日宣派的股息。同日,向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SPSP 的受託人 BPI 發行244,000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作為於2009年12月22日宣派的股息。

Philam Asset Management, Inc.

於2009年7月15日,將 Jose Lampe Cuisia, Jr.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Sammi Ch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1月25日轉讓予 Andrew Leu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Ravi Mehrotra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1月25日轉讓予 Ling-Chi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4月15日,將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Edgardo A. Grau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4月15日,將 Amelita Intala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Ma. Fe R. Velasco,由其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Philam Equitable Life Assurance Company, Inc.

於2009年2月4日,將 Michel Khalaf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Ramon 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7月29日,將 Stephen Clark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7月29日,將 Jose Lampe Cuisia, Jr.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於2009年9月19日,將 Ramon 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Jose Roel V. Teves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10月29日,將 Jose L. Cuisia, Jr.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後者。

於2010年4月20日,Jesus A. Jacinto 以信託方式代 Banco De Oro/Equitable PCI Bank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Banco De Oro/Equitable PCI Bank。

Philam Foundation, Inc.

Philam Foundation, Inc. 為一家非股份制、非盈利且無股本的機構。

Philam Insurance Agency and Call Center Services, Inc.

於2009年1月8日,將 Michel Abbas Khalaf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Elizabeth Anne Uychac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4月16日,將 Elizabeth Anne Uychac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Ramon Santo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7月1日,將 Jose Lampe Cuisia, Jr. 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09年9月18日,將 Ramon Santos Fernandez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4月8日轉讓予 Philip Michael Hayma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Ong Sze An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3月26日轉讓予 Lee Yiu Cheung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該股份。

Philam Tower Condominium Corporation

Philam Tower Condominium Corporation 為一家非股份制、非盈利且無股本的機構。

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於2008年10月28日,將 Nazario S. Cabuquit Jr.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Victorio F. Balais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

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以 零 代 價 向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配發及發行221,533股每股面值1.00 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

於2008年11月28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向 Perf Realty Corporation 配發及發行26,343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代價為26,343.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28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向 Kapatiran Realty Corporation 配發及發行18,762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代價為18,762.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28日,Philamlife Tower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向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配發及發行201,765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代價為201,76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4月14日,Mariano Pablo S. Tolentino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Edgar B. Solilapsi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

於2009年11月24日,將 Ong Sze Ann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回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其後於2010年4月13日轉讓予 Lee Yiu Cheung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4月13日,將Ma. Fe R. Velasc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doracion R. Go 以信託方式代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於2010年5月28日,將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1,193,305股每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可贖回股份轉讓予BPI(作為 Philamlife Employees' Retirement Fund 的受託人),而上述123,467股可贖回股份則由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Philam Tower Realty Corporation

於2008年10月28日,將 Nazario S Cabuquit Jr.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In-Trust-For Social Security System)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Victorino F. Balais。

於2009年4月14日,將 Ma. Luz C Generos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Mariano Pablo S. Tolentino,由其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以信託方式代 Social Security System 持有)持有該股份。

於2010年4月13日,將 Ma Fe R. Velasc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持有的一股面值1.0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doracion R. Go 以信託方式代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持有。

P.C. AIA Co.,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P.C. AIA Co.,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PT. AIA FINANCIAL

於2009年1月30日, PT. AIA FINANCIAL 向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轉讓已發行股本其中25,239,969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的普通股(庫存股),總代價為110,953,970,192印尼盾。

於2009年1月30日, PT. AIA FINANCIAL 向 PT Asta Indah Abadi 轉讓已發行股本其中6,309,992股每股面值1,000印尼盾的普通股(庫存股),總代價為27,738,491,449印尼盾。

PT Asta Indah Abadi

於2010年6月29日,將 Stephen Bernard Roder 以信託方式代美國友邦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持有的25,000股每股面值9,155印尼盾的普通股轉讓予 Asian Focus Investments Limited。

Reg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向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轉讓49,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

2009年11月27日,Gregory Robert Scott Crichton 以總代價50泰銖轉讓所持一股A類優先股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Rich Development Limite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向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轉讓16,665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B類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

2009年11月27日,Gregory Robert Scott Crichton 以總代價100泰銖轉讓所持一股B類普通股予 Nitinbhai Babubhai Maganbhai Amin。

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9年12月17日,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0年8月23日,友邦資訊科技(廣州)有限公司與 AIA 同意分別向周劍平轉讓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7%及24%,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上海置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任何權益。

Specialit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09年10月15日,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向 TH Central Holdings Limited 轉讓4,900股每股面值10泰銖的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1.00美元。

The Philippine American Life and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於2009年3月12日,將 Michel Khalaf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於2009年6月5日,將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的一股面值10菲律賓披索的普通股轉讓予 Trevor Bull 以信託方式代 Americ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持有。

Tower Club, Inc.

於2008年11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Philippine Transmarine Carriers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RL Gold Phil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Andreas Thomas Biehler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Florentino M. Herrera III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2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William Michael Johnson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Edmund O. Mapua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yrna Bacanto Pined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8年11月13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 Antonia Yulo-Loyzaga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Gregorio T. Alvior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amon R. Atayde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chelle J. Bautista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Dinah Imelda R4. Dominguez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enjamin E. Dychangco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Hasan H.H. Fard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 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 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chael Alan Hamlin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rk Anthony C. Jose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 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 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Jose Ma. K. Lim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 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 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Ferdinand Z. Morales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Gregorio B. Pastorfide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Theophil Philipp Seiler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Lorenzo V. Tan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nuel B. Villar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Avanza,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 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elrewmond Trading,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Ecoline Systems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Security Bank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5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月9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Danielita C. Tiangco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3月4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渣打銀行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3月4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William Ng Chua Co Kiong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5月20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ayer Philippine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6月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enato M. Limjoco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2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1月9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TVI Resource Development Phil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4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Negros Navigation Company,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oberto S. Cuenca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lou N. Babilonia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向Robin R. Bernabe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Yu Ming Chin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ryant D. Cragun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56,25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eynaldo A. Pazcoguin III 出讓一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JJ Samuel A. Soriano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chael S. Whiting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Exxonmobil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hilippines B.V.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Interport Resources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iningguest, Inc. 出讓一股面值 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09年12月7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AMCAR, INC. 出讓一股面值 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Bronzeoak Philippines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edical Services Marketing & Development Corp.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STEAG State Power,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17,5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acario S. Fojas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5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Dioniso DT Garciano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75,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1月6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MSM Philippines Asset Servicing Corporation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2月16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Chartis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Philippines) (前稱 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Corp.)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

於2010年4月2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Rogelio C. Peyuan 出讓一股面值 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總代價為30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6月3日,將 Planters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兩股每股面值1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B股份轉換為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而該兩股會所B股份退回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總代價為650,000菲律賓披索。

於2010年6月28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PNB Life Insurance, Inc. 出讓一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總代價為500,000菲律賓披索。

2010年7月5日, 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以總代價1,000菲律賓披索向 James Henry Gundry 指讓1股C組股份。

於2010年7月21日,Philam Properties Corporation 向 Social Security System 出讓四股每股面值200,000菲律賓披索的會所A股份。由於 Social Security System 以總代價2,500,000菲律賓披索購買五股會所A股份,但僅有一股於2004年發行,故該等會所A股份本應於2004年7月7日發行。

Winfame Investment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Winfame Investment Pte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Winwave Investment Pte Ltd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Winwave Investment Pte Ltd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18/F Holdings, Inc.

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18/F Holdings, Inc.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

45/F Holdings, Inc.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45/F Holdings, Inc. 的股本概無任何變更,惟以 Frigate Holdings &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名義發行的12,000股普通股股票分為兩份各為9,998股及2,002股的獨立股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 更。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唯一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爵士、許仕仁先生、秦曉博士、Jeffrey Hurd 先生及Jay Wintrob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
- (b) 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已正式協定發售價;(iii)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的情況下:
 - (1) 全球發售(包括授出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調整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獲批准,董事及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有關或附帶於全球發售進行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並於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時進行修改或修訂(如有)以及酌情認為合適時批准轉讓全球發售的股份相關數目;

- (2) 建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獲批准,董事及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 進行一切事官及簽立所有文件以進行上市;
- (3)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i)購股權(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就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及(ii)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4)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情況下: (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會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有利時作出修改,惟該等修改並不重大)獲批准及採用;(ii)董事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的相關股份;及(iii)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下文所定義者)就最多301,100,000股新股份(佔上市日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約2.5%)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的相關股份;
-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提 呈發售或協議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因供股、因根據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 的任何認購權或因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涉及者除外),惟有關股份的面 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一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 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確認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股份,並根據

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7) 擴大上文第(5)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上文第(6)段所述自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起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上文第(4)(iii)、(5)及(6)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期間」)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AIA Group 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重組」一節。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書內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事先批准。

於2010年9月28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所上市而獲 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是項授權於有關期間將一直有效。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除以現金或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外,我們不得以其他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用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e) 用作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 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資本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12,044,000,0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1,204,400,0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且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 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會導致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涉及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 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曾訂立以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AIG Global Services Malaysia 與AIA於2009年1月8日訂立的臨時服務協議(已按2009年6月1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AIG Global Services Malaysia 同意向AIA提供若干有關團體及信用保險、熱線中心及保單持有人服務的共享服務,先試行六個月,再根據上述補充協議續期至2009年8月31日。AIA同意於服務提供期間補償AIG Global Services Malaysia提供上述服務的實際開支共享服務;
- (b)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Westpa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t. George Bank Limited 及 St. George Life Limited 於2009年4月9日訂立的終止及解除責任契據,據此契據各方取消並終止約於2008年7月31日所訂立有關若干財務保險及再保險服務的聯盟協議;
- (c) AIA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於2009年2月 2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AIA同意就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Australia) Limited 營運資金不足之差額向其作出不超逾30,000,000澳元的彌償保證責任;
- (d)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與 Asian Islam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 於 2009年4月21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 Asian Islam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SDN BHD 承諾為 AIA Takaful International BHD 的利益擔任投資經理;
- (e) AIG Global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及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於2009年8月1日訂立的更替契據,據此 AIA Shared Services SDN. BHD. 承擔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原有的責任向 AIG Global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提供無償共享服務;
- (f) AIA、ALICO 及AIG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 訂 立 的 購 股 協 議 ,據 此AIA向ALICO收 購 Philamlife 的 199,560,522股普通股 (相當於 Philamlife 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 99.78%),總代價為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
- (g) AIA與ALICO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完全出售契據,據此ALICO向AIA出售Philamlife的199,560,522股已發行及流通的普通股(相當於Philamlife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總代價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
- (h) AIA於2009年11月3日以簽訂契約方式向ALICO發出本金為27,962,420,342.60菲律賓 披索的承兑票據,作為上文(g)段所述AIA向ALICO收購 Philamlife 199,560,522股普通 股(相當於 Philamlife 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的代價;

- (i) AIA與ALICO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表決權信託協議,據此ALICO同意向AIA無償授出其作為 Philamlife 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投票權)。該協議根據上文(g)段的完全出售契據訂立,ALICO同意向AIA出售及轉讓其所有權及權益及所持 Philamlife 199,560,522股股份(相當於Philamlife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
- (j) AIA與AIG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 訂 立 的 轉 讓 協 議, 據 此AIG向AIA轉 讓Philamlife 199,560,522股普通股(相當於Philamlife的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約99.78%)所附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為AIA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股協議付款的代價;
- (k) ALICO與AIG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AIA於2009年11月3日向ALICO 所發出一張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的承兑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 利益及權益均無償出讓予AIG;
- (I) AIG與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AIG於2009年11月3日將一張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的承兑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無價轉讓予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 (m)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與AIRCO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 AIG Lif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LC 於2009年11月3日將一張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的承兑票據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無償轉讓予AIRCO:
- (n) AIRCO與AIA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解除責任契據,據此AIA於2009年11月3日獲解除及免除所發行予ALICO本金額27,962,420,342.60菲律賓披索承兑票據(作為向AIRCO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AIA普通股的代價)的一切負債及責任;
- (o) AIA與 Cesar A. Buenaventura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 Caesar A, Buenaventura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p) AIA與 Reynaldo C. Centeno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 Reynaldo C. Centeno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q) AIA與 Omar T. Cruz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Omar T. Cruz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r) AIA與 Jose L. Cuisa, Jr.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 Jose L. Cuisa, Jr.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s) AIA與 Francis G. Estrada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Francis G. Estrada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t) AIA與 Ricardo J. Romulo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Ricardo J. Romulo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u) AIA與 Washington Z. Sycip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Washington Z. Sycip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v) AIA與謝仕榮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謝仕榮承諾代表AIA及 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w) AIA與 Mark Wilson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Mark Wilson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x) AIA與 Trevor Bull 於2009年11月3日訂立的信託聲明及彌償承諾,Trevor Bull 承諾代表AIA及其承繼者及承讓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一股 Philamlife 股份;
- (y) AIG、AIRCO及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向AIRCO收購AIA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3,963,972,653美元,以下文(z)段所述發行承兑票據方式支付;
- (z)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向AIRCO發出本金額13,963,972,653美元的承兑票據,作 為本公司上文(y)段所述收購AIA的代價,而此承兑票據已根據下文(bb)段所述於其後 取消;
- (aa) AIA Aurora LLC 與AIRCO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票據轉讓予 AIA Aurora LLC;
- (bb) AIA Aurora LLC 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解除責任契據,據此,本公司獲解除及免除有關上文(z)段所述的承兑票據所涉的一切負債及責任,以清償該承兑票據,作為根據下文(cc)段所述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和根據下文(dd)段所述發行承兑票據的代價;
- (cc) AIA Aurora LLC 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 AIA Aurora LLC 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向 AIA Aurora LLC 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0股股份;
- (dd)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向 AIA Aurora LLC 發出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承兑票據。於2010年10月8日,本集團償還該承兑票據的未付本金額50,000,000美元以清償該承兑票據;

- (ee) AIG與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分立書,據此雙方協定AIG與 AIA Group 之間的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安排須基於公平合理的條款;
- (ff) AIG與AIA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商標及域名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就無償轉讓及 出讓若干商標及域名達成協議;
- (gg) AIG與AIA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據此AIG同意無償許可 AIA Group使用若干知識產權,而AIA同意無償許可AIG及其聯繫人使用若干知識產權;
- (hh) AIG與AIA於2009年11月30日訂立的商標及企業名稱許可協議,據此AIG免費授予AIA Group 使用若干AIG商標的過渡許可權;
- (ii) AIG與AIA於2010年8月18日訂立的知識產權協議,據此 AIA Group 獲免費許可使用 AIG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
- (jj)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Tai Fook Nominee Limited同意以388,000,000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kk) Guoco Management Co. Ltd.、GuoLine Capital Limited及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uoco Management Co. Ltd.、GuoLine Capital Limited及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同意分別以250,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II) 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 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Kumpulan Wang Persaraan (Diperbadankan)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mm) 科威特投資局、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科威特投資局同意以1,0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股份;
- (nn) Lorita Investments Limited、吳光正先生、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Lorita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20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oo)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 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同意以388,000,000港元認購發售股份;

- (pp) W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聯席全球協調人、AIA Aurora LLC及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日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W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以50,000,000美元的等值港元認購發售股份;及
- (qq)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15日的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整體業務的主要商標如下:

新AIA標誌;

POWER OF WE 標誌;

友邦的中文字樣;及

Philam Life 標誌。

我們在現時營運所在相關國家就有關 AIA Group、the Power of We、友邦及/或 Philam Life 名稱,及/或其各自的標誌及/或 AIA Group 的其他名稱及/或標誌約有350項商標申請或註冊。該等商標以 AIA Group 屬下公司的名義已經或申請註冊,或已獲AIG集團轉讓予 AIA Group。

附錄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備案下列新AIA標誌的商標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 備案日期
AIR	16、35及36	澳洲	1333744 \ 1333747	2009年11月27日
		中國	8060731-8060736	2010年2月8日
25		香港	301710189	2010年9月8日
AIR		印度	1896663	2009年12月16日
		印尼	D00-2010-005778 \ J00-2010-005762 \ J00-2010-005770 \ D00-2010-005775 \ J00-2010-005761 \ J00-2010-005767	2010年2月15日
		韓國	45-2009-4429 \ 45-2009-4430	2009年12月1日
		澳門	N/046544-N/46549	2009年12月2日
		馬來西亞	09021058-09021060	2009年11月30日
		新西蘭	816403	2009年11月27日
		菲律賓	4-2009-012227 \ 4-2009-012214	2009年11月27日
		新加坡	T0913653H	2009年11月25日
		台灣	098053450- 098053451	2009年11月30日
		泰國	758461-758466	2010年2月10日
		越南	4201003057- 4201003058	2010年2月10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IA Group 的重要域名註冊如下:

www.aia.com

www.agentsaia.com

www.philamlife.com

www.ephilam.com

www.aiafhc.com

www.aiafinancialhealthcheck.com

www.aiaprovidentfunds.com

www.mpf-aiajf.com

www.simplylifedirect.com

www.aia.com.au

www.aia.com.cn

www.aia.com.hk

www.aia-pt.com.hk

www.aia-financial.co.id

www.aiadirect.co.kr

www.aia.co.kr

www.aia.com.my

www.aia.co.nz

www.aia.com.sg

www.aiaco.com.tw

www.aia.co.th

www.aia.com.vn

我們亦在全球不同國家有超過300個註冊域名,其中包括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國家。

C.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詳細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1)	股權概約百分比
Jeffrey Joy Hurd	AIG	實益擁有人	1,749股普通股(L) ⁽²⁾	<0.01%
Jeffrey Joy Hurd	AIG	實益擁有人	45,446股受限制股份單位(L) ⁽³⁾	<0.01%
Jeffrey Joy Hurd	AIG	實益擁有人	7,982股長期表現單位(L) ⁽⁴⁾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實益擁有人	111,617股普通股(L) ^⑸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信託受益人	88,560股普通股(L) [©]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18歲以下子女權益	200股普通股(L) ⁽⁷⁾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受控法團權益	1,969股普通股(L)	<0.01%
Jay Steven Wintrob	AIG	實益擁有人	56,46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L) [®]	<0.01%
Jay Steven Wintrob		實益擁有人	56,102股長期表現單位(L) ⁽⁹⁾	<0.01%
謝仕榮先生	AIG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1,950股普通股(L) ⁽¹⁰⁾	<0.01%
謝仕榮先生	AIG	受控法團權益	58,942股普通股(L) ⁽¹¹⁾	<0.01%
謝仕榮先生	Philamlife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0.01%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證券中,556股以普通股形式持有及1,193股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
- (3) 該等證券中,525股為普通受限制股份單位、15,127股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以現金支付、21,231股將作為2009年股份薪酬以現金支付(按結算日AIG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而8,563股問題資產救助計劃無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二週年歸屬,並須按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之日或其後首個交易日的AIG股份價格以現金支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首25%而言,AIG已清償其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所獲財務資助總額(「問題資產資助」)至少25%,而就餘下各25%財務資助而言,AIG已額外支付25%的問題資產資助。
- (4) 長期表現單位相關證券之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長期表現單位中,1,224股將作為 2010年股份薪酬以現金支付,而6,758股須按相關證券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的價值支付。
- (5) 該等證券中,1,677股以普通股形式持有、87,697股將作為2009年股份薪酬以現金支付(按結算日AIG普通股的收市價計算),而22,243股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
- (6) 該等證券以多重信託方式以Wintrob先生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的名義持有。
- (7) 該等證券以信託方式以Wintrob先生兩名兒子的名義持有。
- (8) 該等證券中,912股為普通受限制股份單位、55,555股為問題資產救助計劃無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

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歸屬,且須按AIG股份於首日的價格支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首25%而言,AIG已清償問題資產資助至少25%,而就餘下各25%財務資助而言,AIG已額外支付25%的問題資產資助。

- (9) 長期表現單位相關證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9。
- (10) 該等證券由謝仕榮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
- (11) 該等證券由謝仕榮先生擁有控制權的 Tri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或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或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IA Aurora LLC*	AIG ^{(1)*}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2)*}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6,186,586,201*	6,186,586,201*	6,186,586,2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51.4%	51.4%	51.4%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5,015,103,601*	5,015,103,601*	5,015,103,6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41.6%	41.6%	41.6%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5,307,974,201*	5,307,974,201*	5,307,974,2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44.1%	44.1%	44.1%
緊隨全球發售後直接持有股份數目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已悉數行使)	3,960,769,201*	3,960,769,201*	3,960,769,201*
緊隨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已悉數行使)	32.9%	32.9%	32.9%

⁽¹⁾ AIG持有AIA Aurora LLC全部普通股單位。AIG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²⁾ 於本招股書日期,一項由三名獨立信託人監督而僅為美國財政部利益持有所有已發行C系列優先股的信託。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並無直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AIA Aurora LLC於股份的權益性質將為法定及實益權益。

^{*} AIG及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於股份的權益性質將來自其各自於受控實體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惟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獲歸屬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服務合約

AIG 及我們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0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31日生效,可隨時基於任何理由終止而毋須提前通知,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享有的賠償受美國財政部頒佈的相關法規(包括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及復甦法案相關條文規限。下文所載有關我們的執行董事所享賠償的服務協議重大條款已獲特別監察長根據復甦法案批准。

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年薪900,000美元以及年度酌情分紅獎勵,分紅數額將由 AIG 的薪酬及管理資源委員會參考各年獎勵目標金額根據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基於表現評估(對比將由特別監察長審閱的合理客觀表現標準)釐定。

我們的執行董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目標為6.1百萬美元(按比例於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服務期間完成)。獎金(如有)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2011年3月以現金支付13%;
- (b) 2011年12月31日以現金支付13%;及
- (c) 74%以獲委任專業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支付,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i) 在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受僱於本公司的條件下,股份將分別於授出之日起計 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批歸屬18.5%、18.5%及37%;及
 - (ii) 股份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首兩批歸屬37%的情況下)及第四週年(第三 批歸屬37%的情況下)方成為可轉讓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不會用來支付我們執行董事的該部分分紅獎勵。

我們的執行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獎勵目標為6.1百萬美元。獎金(如有)將按如下方式支付:

(a) 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13%;

- (b) 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悉數歸屬獲委任專業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受限制股份 (將於2013年3月成為可轉讓股份)支付13%;及
- (c) 74%以獲委任專業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股份支付,惟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
 - (i) 在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受僱於本公司的條件下,股份將分別於授出之日起計 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批歸屬18.5%、18.5%及37%;及
 - (ii) 股份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首兩批歸屬37%的情況下)及第四週年(第三 批歸屬37%的情況下)方成為可轉讓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不會用來支付我們執行董事的該部分分紅獎勵。

然而,倘 AIG 於2011年底仍然持有 AIA 大部分權益,則考慮到2012年我們的執行董事可能受到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因而可能加快先前的歸屬進度表。

倘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2年成為 AIG 的25位最高薪人士之一並因而受到更嚴格的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則根據現時適用的問題資產救助計劃規定及裁定備忘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25位最高薪人士之一則亦包括該年度)其獎勵目標(按部分服務年期比例計算)將為1.75百萬美元,而所得金額均會以 AIG 長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之日起計第三週年歸屬)方式支付,並須遵守當時問題資產救助計劃有關轉讓及付款的限制。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成為 AIG 的25位最高薪人士之一的各年度,每年可收取根據 AIG 長期表現單位計劃所發行價值4.35百萬美元長期表現單位的無條件獎勵(須受問題資產 救助計劃限制),自授出之日起計一週年起分三期每年等額結算。

為遵守相關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倘若有關付款乃基於重大失確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重大失確表現標準,或賺取獎勵補償期間因失當行為而終止聘用,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獎勵補償均可收回。根據適用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我們的執行董事可享受福利及報銷合理業務開支。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計劃與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董事薪酬

於2007、2008及2009財政年度以及2010財政年度首六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計劃供款、長期獎金、住房及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分別約為9,345,080美元、6,226,352美元、1,041,620美元及174,602美元。

根據現行安排,2010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股份及非現金利益估計約為3,200,960美元。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AIG 及 AIA 與謝仕榮先生訂有服務協議,AIG 同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數額支付合理交易或完成紅利,惟或會基於 AIG 的紅利支付能力限制而調整。任何該等交易或完成紅利的付款責任在服務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仍然有效。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 AIA Group 發行或出售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取得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創辦時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有效且對 AIA Group 的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概無董事與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 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以上的權益,亦無擁有 AIA Group 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g)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內,AIA Group 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曾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10年9月28日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 參與者建立共同利益,以鼓勵並挽留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 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的目標。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或取得根據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釐定的等值現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董事會訂明全權酌情釐定)可包括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之日起至歸屬之日止獲配發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4.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已於2010年9月28日通過);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的歸屬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達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生效,直至本公司唯一股東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起計滿十年之日,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u>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u>」)。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歸屬。

5.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持有該獎勵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須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發出接納通知(「<u>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u>」),以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自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u>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u>」)起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將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倘獲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 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 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 上市規則正式公佈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為止;或
- (v)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或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vi)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 授出獎勵: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 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 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相關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6.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除下文第6(b)段所述情況外,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倘以現金代替股份獎勵,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u>等值股份</u>」))最高數目超逾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合共301,100,000股股份(「<u>受限</u>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批准更新限額日期(「<u>更新批准日期</u>」)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股份總數及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更新批准日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包括未行使、註銷或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在計算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後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等值股份總數上限時不予計算。

(c) 年度授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

勵,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本公司會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指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a) 有關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能涉及的最高新股份數目;及
- (b) 根據有關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董事會就 歸屬可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數目。

上述授權將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直有效,直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有關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相關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 日;或
- (C) 是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上一財政年度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公平值分析或公平值參考值以及相關的僱員成本。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屬於同一類別,而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9.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但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通知日期與歸屬日期須相隔至少六個月。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u>歸屬通知</u>」)。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現金額。

(b)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擬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前委任一名專業受託人(「<u>受託人</u>」)持有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該受託人須認購新股或從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提供資金,供受託人認購股份或於市場購買股份。

(c) 現金或股份獎勵

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人簽立董事會認為就歸屬所必需的一切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 於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證明,確認已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受限 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述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安排受託人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入賬作為繳足的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
- (ii)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託人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上文第10(c)(i)段所載股份等值現金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 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未有根據歸屬通知簽立必要的文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 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全面要約全面獲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e)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即時歸屬(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通知所載者為限)。

(f)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視為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歸屬,以下述時間段未行使的比例為限:(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通過決議案之日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整個歸屬期的比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亦不會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股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11.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 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B)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C)倘僱傭受限制股份單 位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 件的發生;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基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B)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董事會可能酌情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如適用,按年計),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計銷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i)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 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 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 平調整,以保障受限股參與者的權益。

14.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 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變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相關的 董事會授權作出任何變更。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的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是否須提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15.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概不得授出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須處理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16.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股份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17. 回撥及「問題資產救助計劃 |限制

倘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董事會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的條款未獲遵守,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支付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倘董事會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是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或歸屬,在尚未歸屬情況下,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遭沒收,或倘其已經歸屬,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在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均須遵守美國財政部發佈且不時有效的相關規例,並須遵守AIG與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之間的協議而產生且不時有效的適用規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惟有符合該等規例及規定,方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收取補償。

18. 一般事項

申請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0年9月28日獲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及/或股份增值,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與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掛鈎,以鼓勵並挽留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溢利做出貢獻,從而實現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的目標。

2.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職員為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u>合資格人士</u>」)。董事會酌情 甄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購股權計劃現況

(a)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普通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9月28日通過)相關的股份;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b) 購股權計劃期限

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生效且自唯一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但其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u>計劃期間</u>」)。計劃期間滿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獎勵,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於計劃期間屆滿前行使並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授予及接納

(a) 發出要約

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函件(「<u>授予函</u>」)形式向董事會甄選的合資格人士(「<u>獲選人</u> <u>士</u>」)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授予函將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購股權須予 行使的期限、認購價以及行使標準及條件,並要求獲選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 該購股權並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b) 接納要約

獲選人士須按授予函指定的時間及方式向董事會交回接納通知(「<u>接納通知</u>」),以接納獲授的購股權。獲選人士無須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一經接納,購股權將於向獲選人士發出要約之日(「<u>授出日</u>」)授出。獲選人士接納購股權後將成為「<u>參與者</u>」。倘獲選人士未按指定時間及方式交回接納通知,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c)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獲選人士任何購股權: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授出有關該授予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購股權或就購股權計劃刊發招股書或其他發售文件, 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決定;
- (iii) 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例、 規則或規例;
- (iv) 發生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價格敏感事項尚 待決定期間,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妥為刊發有關價格敏感資料的公佈為止;
- (v) 由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個月起: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 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至業績公佈日期截止期間內;或

(vi) 授出購股權獎勵會導致違反購股權計劃上限(下文第6段所述)。

(d)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 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 截止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授予關連人士

在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前, 須事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f) 授予主要股東

倘於截至提議購股權授出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本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擬授予獲選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所有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

(ii) 總值(按授出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

則在向該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時,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向參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提議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按4(f)段所述,於批准提議授出購股權或變更先前所授購股權條款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修訂有關購股權條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倘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彼等須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予發佈的通函中載明彼等擬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意向。

5. 認購價

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票價格(「<u>認購價</u>」,或會根據下文第13段詳述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調整)為授予函所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日前一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票面值。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購股權計劃上限

在下文6(b)段、6(c)段及6(d)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相關最高股份數目須以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超過合共301,1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5%)為限(「購股權計劃上限」)。

(b) 購股權計劃更新上限

在下文6(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限額,惟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先前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根據相關規則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

為徵求6(b)段所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現時,該等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需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需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惟僅可向徵求批准前已個別識別的獲選人士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為徵求6(c)段所述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現時,該等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可獲授購股權的獲選人士的基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切合聲明目的的説明以及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需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需免責聲明的通函。

(d)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 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5%。倘超逾該限額,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在計算該5%的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e) 參與者的持股權上限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獲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該購股權獲悉數接納及行使,則可能導致截至提議授出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予獲選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逾提議授出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

上市規則的現有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獲選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先前授予獲選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上市規則亦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而獲選人士及其聯繫人則不得投票。

7. 購股權所附權利

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調整,否則參與者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前無權就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

8. 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所有條文規定,並須於配發之日(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u>登</u>記日期」))與已發行繳足股份組成單一類別。因此,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獲取登記日期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紀錄日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該等權利),直至參與者或彼等的代名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9. 出讓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參與者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事項

董事會須於授予函中知會獲選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購股權期限(「<u>購股權期限</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期限,惟購股權期限延長至不得超逾自授出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此外,接納通知日期與購股權開始日期之間的間隔須不得少於六個月。

待參與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董事會可要求其行使購股權。表現目標的性質及條款 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b) 現金或股份獎勵

參與者於向本公司寄發行使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獲得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股份 (惟本公司須獲得有關股份的規定認購價)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獲行使日或前後股份 認購價與市值差額的等值現金。

(c)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認購股份,且認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並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參與者有權於本公司發出全面要約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在向本公司

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支付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全部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一個月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d)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則即使有關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本公司須知會參與者而參與者將有權於不遲於紀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出席擬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通知,連同(倘以股份方式支付購股權)認購價總額的匯款後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有其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參與者可於有關決議案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已於緊接相關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有關通知須隨附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概不會向參與者配發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現金選擇,惟參與者與股東享有平等權益,可獲享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其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假如其於決議案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所有其他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自動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參與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 終止僱傭或服務;(B)無故非自願終止僱傭;(C)倘僱傭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 的附屬公司或(D)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的發生;
- (ii) 購股權期限屆滿;或
- (iii) 參與者違反有關禁止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或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對沖購股權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的規定。

倘參與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董事職務或職位因下述原因而終止:

- (1) 參與者身故、退休、傷殘或其受僱或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無故而非自願終止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或

(3) 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倘購股權可予行使,則彼等可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有關事件發生後起計滿三個月當日之較早者之前行使購股權。

倘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則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會減少(倘必要),所減少股份數目為(A)有關事件發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的期間與(B)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整個期間的相應比例的股份數目,惟於事件發生日期(如適用按年計)已完全達成授予函所載表現標準(倘可予達成)。所有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並符合有關註銷的法律規定的方式,根據與參與者可能協定的條款註銷參與者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不時更新的購股權計劃上限中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除外),則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新的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為支付交易代價 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變動,則會對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已授出但未行使且並無失效或 註銷者為限)作出以下一項或以上調整:

- (i)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 (i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或
- (iii)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有關調整已達成以下兩個標準:

- (1)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於有關調整後賦予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緊接該調整前賦予參與者權利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比例相同;及
- (2) 調整不會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乃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須於接獲該確認函後28日內知會參與者有關變更及 (倘使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建議對變更的任何調整。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及下文第17段所載條文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具體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變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變動均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或須更改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則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變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對已授出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亦須獲得參與者的同意。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並獲接納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購股權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購股權計劃及授出管理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權利及/或職權。此外,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可選擇於授出、管理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期間委聘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會不時向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款項。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購股權計劃(彼自身參與者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持有根據該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參與者就(其中包括)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等值現金、認購價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均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17. 回撥及「問題資產救助計劃」限制

倘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或授予函的條款並未得到滿足,

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支付而參與者須應要求向本公司或 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於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倘董事會認為購股權乃基於嚴重失實的財務報表而授出或行使,在該購股權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的情況下,該購股權會遭沒收,或倘其已行使,則在符合本第17段下文所述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參與者按要求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支付一筆於通知中列明的款項。

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遵守美國財政部所頒佈且不時有效的適用規例,並須遵守AIG與美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或部門或 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 之間的協議而產生且不時有效的適用規定。參與者惟有遵守該等規例及規定,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收取補償。

18. 一般事項

申請人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税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税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IA Group 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AIA Group 各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亦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下的認可機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機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韜睿惠悦	獨立精算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韜睿惠悦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書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 AIA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 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於擬進行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等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於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詳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倘本公司 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質詢時。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 年報之日止,而該委任可根據雙方協議續期。

8. 財務顧問

我們及AIG已委聘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向我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的財務顧問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以及就市場定位、估值及與全球發售的市場推介有關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並非依賴我們的財務顧問有關全球發售所做的工作。

9.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

10.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擬配發或擬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AIA Group 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招股書內容規定。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持有2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4,997平方米),於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持有103項已落成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44,651平方米),以及於中國擁有一項在建工程(地盤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而地面最大總建築面積約為138,070平方米)。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亦於澳洲、汶萊、中國、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租賃約54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2,660平方米。由於涉及眾多物業,我們已分別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所載若干估值報告規定,理由是倘採用傳統格式,則世邦魏理仕估計估值報告的英文全文將超過300頁,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本招股書內以傳統格式列出所有物業及逐一列示其 概況及價值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
- (b) 就壽險業務(如本公司所經營者)而言,於本招股書內載入過多此性質的物業相關 詳情與有意投資者無關,且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而言亦不重要。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亦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書載有估值師函件、估值師證書及基於估值報告全文的AIA Group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其形式及方式與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者相同;
- (ii) 全面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根據 「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有關住址披露的豁免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且已獲授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6段有關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住址的規定,理由是披露該等資料會令彼等涉入可能的安全風險並可能嚴重擾亂其個人生活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根據具體情況,我們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的辦公地址而非住址。

H.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將合共出售5,857,413,8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按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將於全球發售中出售股份的股東的詳情如下:

於1967年6月9日在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AIG(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0 Pine Street, New York, N.Y. 102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為售股股東,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AIA Aurora LLC 發售其於本公司持有的發售股份。於2009年8月11日在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IA Aurora LLC(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0 Pine Street, New York, N.Y. 1027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是AIG的全資附屬公司。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另行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 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 AIA Group 任 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書 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 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
- (f)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 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g)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我們的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